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委代〔2025〕21号

李宁波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郑海伟
诈骗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
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
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承办检察官：王骄、杨军一

联系电话：36558300

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时使用。对于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